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制造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黑龙江省小儿脑性瘫痪防治育中心））的（医疗设备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（上肢职能作业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空气波压力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、红外热辐射治疗仪、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、磁振热治疗仪、电动起立床、温热电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型（VB-MAPP）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心智超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脑干听觉诱发电位+视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6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鑫瑞智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7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供应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黑龙江省小儿脑性瘫痪防治疗育中心））的（医疗设备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疗设备项目(三次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辽宁鑫瑞智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鑫瑞智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